

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00812020X202580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浦北县公安局 采购计划号

供应商（乙方） 浦北县小江镇汇众汽车服务中心

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浦北县江城街道马江桥头以北100米 签订时间 2025-6-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-2025年度浦北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（综合店）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单位用车	汽车保养及维修	1	次	2775	桂N 0882警	2775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贰仟柒佰柒拾伍元 （小写） 元 2775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5-6-4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5-6-4
通讯地址： 浦北县江城街道城南路125号	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浦北县江城街道马江桥头以北100米
法定代表人： 范明艺	法定代表人： 李宁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 0777-8212389	电话： 13737789692
开户银行： 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	开户银行： 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
账号： 825712010100300687	账号： 827912010103065888
邮政编码： 535399	邮政编码： 535399
经办人： 李宁	2025年6月4日

